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均須填妥回條，請貴子弟交回學校，俾憑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馬玉娟謹啟

2025 年 3 月 11 日

活動名稱：中五級公民科內地考察

一、舉辦單位：教育局主辦，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承辦

二、活動安排如下：

活動名稱：中山、珠海非遺保育內地考察 (兩天)		
集合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7:30
	地點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禮堂)
解散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	約下午 6:30
	地點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有蓋操場)

三、負責老師：郭祉敬老師、胡國書老師

四、參加人數：107 人 (95 名同學及 12 名老師)

五、參加者必須攜帶身份證及回鄉證/護照/簽證

六、是次考察活動承辦機構已為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家長也可考慮自行增購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七、活動詳情：見附件一(注意事項)及附件二(中旅社「參加者須知及出發備忘」)

----- ✂ ----- ✂ ----- 回



敬覆者：頃閱 3 月 11 日來函，本人

☐ 同意 敝子弟參加 3 月 19 至 20 日中山、珠海非遺保育內地考察。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是次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3 月 19 至 20 日中山、珠海非遺保育內地考察。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交回公民科老師。

*請選擇適當空格加✓號

中五級公民科內地考察 — 注意事項

1. 往內地考察及與之相關的專題研習，為公民科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讓所有高中學生通過實地考察活動，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增進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欣賞，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參與學生將獲教育局全額資助。
2. 考察行程：中山、珠海非遺保育內地考察（兩天）
承辦機構：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牌照號碼：351522）
3.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如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學生家長可在行程確實後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4. 按教育局規定，每位學生完成考察後須進行專題研習以展示其考察成果和個人反思，同時亦須在「學生學習概覽」記錄公民科內地考察資料（如：考察日期、參訪點、完成專題研習與否等），並在「學生的自述」欄上載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學習經歷及反思。假若學生未能參與內地考察及完成專題研習，便會被視為未能完成公民科內地考察的課程要求。
5. 學生如因要事未能出席是次內地考察，須事先呈交家長信具體解釋原因，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若是病假，則須附上當日由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紙。當天遲到而未能同行的學生，校方會立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遲到的學生須於翌日補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的請假函給副校長或校長。
6. 缺席的學生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相關團費及額外的退團費用（約\$1,500）。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7. 如參加者在出發前已感身體不適，學校或領隊會勸喻參加者考慮自身的健康狀況，並諮詢醫生意見，切勿勉強成行。
8. **出入境注意事項：**
遵守航空公司或高鐵有關手提行李及託運行李的規定，如不可攜帶附有尖點或銳邊的物體、鋰電池不可託運等，切勿攜帶違禁物品進入內地，例如：
 - 武器彈藥、仿真武器；
 - 假幣、偽鈔；
 - 毒品、止咳水（含可待因）等使人成癮的精神藥物；
 - 肉類、活動物、動物屍體及標本；
 - 動物皮毛、奶、蛋及其製品、燕窩；
 - 新鮮水果、蔬菜、種子等
 - 避免攜帶內容敏感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音像製品；能使人誤會為違禁品的物品，如玩具槍。
 - 請勿攜帶冒牌及侵犯版權的翻版物品進出香港及內地。

9. 考察團注意事項：

- a. 考察期間及在酒店內不得擅自離開指定範圍，並須準時出席所有活動，不可遲到或早退。
- b. 服裝：同學必須在交流團期間穿著體育衫(第一天)、團衫(第二天)、長褲(運動褲、牛仔褲)及波鞋。行程中必須配帶名牌。
- c. 嚴禁穿著暴露、透視的衣服、低腰褲、露腰、破洞牛仔褲、貼身長褲(例如瑜珈褲)、背心或短裙等。不可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等。如服裝不合規格，學生需在內地即時購買合適的服裝更換。
- d. 儀容規則與校規一致。耳環、戒指、頸鍊等飾物不得穿戴。如有違規，須將飾物交給導師暫時保管。同學不可以在考察期間戴上耳筒/耳機、或使用手機作學習無關的活動。請同學尊重講者及導遊的講解。如有違反規定，有關器材可能會被沒收。
- e. 不可進入異性房間。晚上 11 時後須關燈睡覺，不可離開房間，以免騷擾其他同學。
- f. 嚴禁攜帶撲克及一切賭博工具或遊戲機等非必要物品。
- g. 不應攜帶過量現金或貴重物品。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h.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內地考察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作展示之用。

10. 行程安排：

行程等安排內容只供參考，最後安排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如遇內地學校假期、考試或其他特別原因，以致未能安排表內所列的參訪點或學校參訪活動，行程將改為參訪孫文路騎樓街、珠海漁女、華發商都、粵港澳農業示範園或其他同類參訪點。

11. 天氣情況欠佳：

如出發當天早上的天氣情況惡劣，學校會盡快聯絡承辦機構，了解當天的出團安排。一般而言，教育局會因應天文台於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前發出的相關公布而要求承辦機構延期出發，當中包括：

- 天文台已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
- 天文台已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只適用於肢體傷殘或智力障礙學生）或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以及政府已公布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

若活動當日天文台在由上午 5：30 開始，直至 8 時之前發出八號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活動將會取消及延期舉行，所有學生於 20/3/2025 照常返回學校上課。在活動期間如天氣轉差，學校將會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解散。

12. 簡介會於 3 月 14 日 (4:00 p.m. - 5:00 p.m.) 在禮堂舉行，所有參加者務必出席。簡介會的內容、考察資訊及專題報告的參考資料會置於中五各班公民科的 Google Classroom，供同學查閱及使用。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2024/25)

承辦機構：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參加者須知

1. 活動性質

教育局舉辦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2024/25)配合課程，旨在讓所有高中學生通過實地考察活動，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增進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欣賞，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2. 學習活動

2.1	所有師生須出席為交流行程安排的出發前簡介會。學生亦須根據學校的要求設計有關專題研習題目及研究方法。
2.2	在行程中，學生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例如：實地考察、專題講座、導賞講解，運用不同方式、從不同角度蒐集資料。
2.3	行程結束後，學生按學校要求完成有關專題研習報告。

3. 行程安排

第一天	● 乘坐旅遊巴前往中山 ● 五桂山客家莊土樓群 ● 中山博物館 ● 珠海金灣機場酒店或其他四星標準酒店，辦理入住
第二天	● 珠海金灣機場酒店或其他四星標準酒店，辦理退房 ●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區 ● 珠海會同古村 ● 乘坐旅遊巴返回香港

4. 一般事項

4.1	所有參與內地考察的學生（包括跨境生）須遵照學校指示，於指定的地點集合及解散，不可擅自於行程中途加入或離團，以確保學生的安全。
4.2	考察活動行程安排緊密，不論是集體活動或自由活動，都必須準時集合，要尊重團隊，要有團體精神，學會與群體相處之道。
4.3	參加者必須遵守本須知的相關規定，注意個人言行、態度及儀表裝束。

4.4	參加者必須在整個活動中，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應聽從工作人員或隨團教師指導，不可有任何違規行為（如飲用酒精飲品、吸煙、賭博等），或參與原定行程以外的活動。如遇上問題，應主動向工作人員或隨團教師尋求協助。
4.5	參加者應妥善保管旅遊證件及個人財物，如錢包、相機、手提電話、個人電腦，貴重物品要隨身攜帶。隨團教師可協助保管旅遊證件，家長亦可於出發前保存參加者證件副本，以備補領證件手續時使用。
4.6	參加者應在出發前及考察期間密切留意當地天氣預測及新聞報道，準備適當的衣物鞋履及其他用品，例如雨具、防曬用品及消毒用品。
4.7	參加者應自行帶備適合的平安藥物，例如退燒藥、感冒藥或醫生處方的藥，亦應隨身攜帶經過醫生囑咐及處方並正在服用的藥品。如遇意外或身體不適，要立即通知工作人員或隨團教師。
4.8	出席活動時，參加者必須全程佩帶承辦機構派發的團牌。如有需要，須按規定穿著合適服裝出席活動。

5. 參訪博物館、古蹟或景點時，應遵守的規則

- 參加者須先聽講解，再蒐集學習資料。愛護文物，留意是否獲准拍照或攝錄，以及有關物品可否觸碰。

6. 參訪企業時，應遵守的規則

- 參加者要保持安靜，聽從接待人員安排和指揮。在指定範圍內有序參觀，不能妨礙企業的生產秩序。如需拍照或錄影，須遵守有關規定或事前獲得當事人同意。

7. 參訪學校時，應遵守的規則

- 要保持安靜，聽從接待人員安排和指揮。尊重當地教育制度。主動、積極參與參訪學校安排的體驗活動並大方及熱情地與內地學生互動交流。

8. 住宿安排

8.1	酒店為四星級標準雙人房。如果學校出現單男、單女情況，則需要與其他學校師生或領隊「拼房」，或按教師／學生的要求給單出的學生安排一個三人房。
8.2	要按照規定的時間作息，保持體力和良好的精神狀態。
8.3	為確保人身安全，在入住酒店期間，不應離開酒店外出，遇上特殊情況或困難，隨團教師可向工作人員求助。
8.4	為響應環保，參加者須自備日常用品，例如：牙膏、牙刷、洗頭水、拖鞋等。
8.5	須遵守酒店規定，不准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人學習和休息。
8.6	為了保障參加者的安全，參加者登記入住酒店後，應了解緊急逃生路線。為確保參加者

	有較足夠時間休息及準備第二天的行程，在未獲得隨團教師同意前，不應進入其他參加者的房間或邀請外人進入房間或留宿，亦不應私自調動房間。
8.7	一般情況下，學生須於晚上十一點前終止所有活動，並返回自己房間就寢。如非發生緊急事故，不得外出。
8.8	要妥善保管房間匙卡。檢查房間內設備（如馬桶沖廁功能、熱水供應等），如有問題，盡快告知領隊。如損毀或弄髒酒店任何設備設施，酒店保留追究賠償的權利。至於遺失房間鎖匙，學生須即時通知領隊跟進，酒店有可能要求參加者就遺失的物品作出賠償。如有需要向酒店借用物品，可與隨團教師、領隊或導遊聯絡，尋求幫助。
8.9	在房間內，要注意電力設施的使用和安全，注意洗手間地面是否有積水，慎防滑倒。
8.10	從酒店致電回港，請用受話人付款方式或自備手提電話，盡量不要使用酒店的國際直撥電話，避免因結帳而延誤行程。參加者可按需要購買定額收費電話卡或內地適用的漫遊服務。

9. 參加者在乘坐旅遊車時

9.1	在乘車途中必須注意安全，如有安全帶，應時刻扣上，不得隨意走動或玩耍。
9.2	沿途不得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9.3	任何時候不可將身體的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9.4	上落車時，應等待車輛完全停定及留意交通情況。
9.5	必須讓領隊、導遊先行下車。
9.6	留心導遊及隨團教師的講解與宣佈注意事項。

10. 財物安全

- 不要帶過多現金。貴重物品要隨身攜帶，不要放在房間內和乘坐的車輛座位上。不要隨便將貴重的物品委託別人看管。

11. 準時守規

- 須依考察活動的指定地點出發和解散，參加者不可在中途加入或離開，並須參加行程中所有學習活動。

12. 過境須知

13.1	過關後，學生個人有效旅行證件由隨團教師代存。
13.2	參加者須帶備有效的外遊證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簽證身份書或其他有效旅遊證件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電話：2824 6111
13.3	參加者須確保所攜帶的外遊證件的有效期於回港日尚未過期。
13.4	學生須攜帶學生證。
13.5	須遵照有關部門的規定，不應在過關時拍攝或錄影。
13.6	禁止攜帶以下物品： ● 武器彈藥、仿真武器； ● 假幣、偽鈔； ● 毒品、止咳水（含可待因）等使人成癮的精神藥物； ● 肉類、活動物、動物屍體及標本； ● 動物皮毛、奶、蛋及其製品、燕窩； ● 新鮮水果、蔬菜、種子等 ● 避免攜帶內容敏感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音像製品；能使人誤會為違禁品的物品，如玩具槍。 請勿攜帶冒牌及侵犯版權的翻版物品進出香港及內地。
13.7	遵守航空公司或高鐵有關手提行李及託運行李的規定，如不可攜帶附有尖點或銳邊的物體、鋰電池不可託運等。

13. 聯絡資料

- 承辦機構聯絡電話 -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852) 2853 9277
- 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聯絡電話：(852) 2892 5819（辦公時間）
- 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24 小時求助熱線：(852) 1868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 內地公安機關：
 - ✧ 內地報警電話：110
 - ✧ 醫療救護電話：120
 - ✧ 消防火警電話：119
 - ✧ 交通事故報警電話：122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2024/25)

承辦機構：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發備忘

1. 攜帶行李

1.1	旅行箱或背囊應盡量輕便。
1.2	行李不能藏有任何類型的利器或危險物品。
1.3	在本公司提供的行李名牌寫上姓名，以資識別。
1.4	留意參訪地天氣，帶備適當衣服。如有需要，請準備學校指定的服裝，例如：整齊的校服。
1.5	酒店一般不會提供一次性的用品。參加者須帶備日用品，例如：洗漱用品、拖鞋、雨具、蚊怕水、帽子、水壺及其他個人用品。（如適用）
1.6	自備少量港幣及人民幣現金。
1.7	因應自己的健康狀況，自備所需要的藥品。如需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應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最佳健康狀態。
1.8	帶備學習用品：如行程手冊、筆、筆記簿等文具，以及學習匯報會需要用的物品。
1.9	可帶備少量瓶裝水及乾糧。
1.10	帶備內地用的雙腳插頭，以作手機、相機等充電之用。

2. 證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證、簽證身份書或其他有效旅遊證件
- 參加者須確保所攜帶外遊證件的有效期於回港當天尚未過期。

3. 注意事項

3.1	請小心保管貴重物品：例如：錢包、相機、手提電話、個人電腦等。
3.2	出發前告訴家人有關活動的安排，住宿的地點及聯絡方法。
3.3	在出發前一天晚上，除調校鬧鐘外，亦建議請家人或同學提醒起床，以免耽誤集合時間。

3.4	切勿攜帶徵稅或違禁物品（例如：肉類、蔬果、植物、管制刀具等），行李以合理數量及不阻礙全團過關進度為原則。
3.5	請小心勿錯拿別人的行李，亦切記不要代他人攜帶行李過海關。
3.6	學生請攜帶學生證，否則部分景點可能會收取額外入場費用。
3.7	出發前應留意參訪地的天氣情況，必要時帶備合適的雨具。

4. 備忘清單

	種類	物品
1	有效證件	☐ 香港身份證 ☐ 回鄉證或其他有效旅遊證件 ☐ 學生證
2	學習用品	☐ 學習手冊 ☐ 胸卡 ☐ 筆及筆記簿等考察必備物品
3	通訊設備	☐ 智能電話 ☐ 內地電話卡及電池 ☐ 充電器
4	萬能插頭	☐ 內地用的雙腳萬能插頭（220V）
5	行李	☐ 背囊或旅行箱（乘搭飛機的每名旅客均可免費攜帶一件手提行李，免費寄艙行李件數及體積將因應有關航空公司的規定而有所不同）
6	衣物	☐ 外套、 ☐ 替換衣物、 ☐ 如有需要，請準備學校指定的服裝
7	日常用品	☐ 防滑旅行鞋、拖鞋、襪子 ☐ 帽子、雨具（便利雨衣） ☐ 蚊怕水或蚊貼 ☐ 小鬧鐘、水壺（可承載冷熱水為佳） ☐ 洗滌用品（所有酒店不會提供一次性的用品，例如：毛巾、牙膏、牙刷、洗頭水、沐浴液等） ☐ 個人護理用品（防曬用品、潤唇膏等）
8	錢包	☐ 自備少量港幣及人民幣現金
9	藥品	☐ 如有需要，自備個人藥囊（感冒藥、暈車藥、止痛藥等）。
10	貴重物品	☐ 相機及記憶咭 ☐ 電池及充電器
11	禁帶	請勿攜帶課稅或違禁物品（例如：肉類、植物、蔬果、管制刀具等）

【請自行保管貴重財物，以免遺失，否則責任自負。】